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2006年12月6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5)通过]

61/94.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已成为培养区域和平与裁军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开展有益的活动，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作为“加德满都进程”而广为人知，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多次会议和研讨会，即 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日本京都、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2005 年 1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泰国曼谷和 2006 年 7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举行的会议和研讨会，

¹ A/61/163。

欢迎区域中心根据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中的建议²在亚太区域开展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活动，

注意到区域中心在协助会员国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制订倡议方面的重要作用，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提供的全面支助，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今后的运作并进一步加强该中心；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推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的有力工具；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自愿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的执行提供自愿捐款，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促请**秘书长不再拖延地完成拟订东道国协定和相关谅解备忘录的内部程序，并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² A/57/124。